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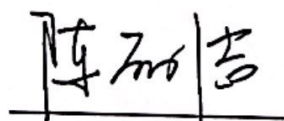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规定，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实行领导班子成员及所属企业领导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双百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操作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及所属企业领导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该方案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前述方案。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丽洁



胡式海



李大壮

2021年4月9日